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定義見下文)。)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耐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而本通告組成該通函之一部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追認收購協議、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ii)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對本集團及／或買方因收購協議產生之交易並無異議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買方及目標甲訂立收購協議及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其中包括)買方及目標甲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收購事項、持續供應及分銷安排附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等認為與落實或致使收購協議、獨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為必須、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表決權。
- (5) 獨立股東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暉明博士、陳偉君女士及蔣迪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genegroup.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刊載之內容。